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正當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於 81 年 6 月 30 日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府隊社實施計畫），並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主辦機關，據以辦理員工休閒隊社相關事宜，迄今歷經 5 次修正。

為利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實務運作順暢，並增進本府員工參加隊社活動之意願，爰將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納入隊社年度考核項目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各隊社之領隊，除各局、處、會首長或附屬機關首長外，放寬由同仁擔任；增訂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時，請通知本府人事處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- 二、配合本府頂級網域變更，修正本府人事處網站網址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。
- 三、修正考核評分標準表，新增問卷調查之考核項目。